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被保险人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医务人员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合同中的“被保险人”包括保险人认可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、批准或承认，取得相应资格且执业地点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的非公立医疗机构、预防或保健机构的医师、护士、药学技术人员以及医技人员。